

证券代码：430373

证券简称：捷安高科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乐观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郑州捷安军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对子公司郑州捷安军工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元。经增资后，子公司郑州捷安军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10,000,000 增加至人民币 30,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郑州捷安军工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北京捷安申谋军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由全资子公司郑州捷安军工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北京捷安申谋军工科技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选举兰正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李建良先生基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兰正恩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经审阅，兰正恩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管理系专业，是高级会计师，注册评估师，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审计、会计、税务等相关行业。精通税法及相关制度，并具备担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

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兰正恩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李建良先生基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任命兰正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成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兰正恩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李建良先生基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任命兰正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